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鐘國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2,2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第三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公司）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民國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債權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分別於民國91年6月及民國89年6月間向債權人及第三人友邦公司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及第三人友邦公司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三）債務人迄民國100年9月底積欠債權人48,175元、迄民國100年9月底積欠第三人友邦公司34,123元未為清償（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。

（四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
01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2 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7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（%）
001	新臺幣41789元	100年10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97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
002	新臺幣30608元	100年10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5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- 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